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 1525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已收悉。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天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中国天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讨论，现将反馈问题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4
一、重点问题 .....	6
问题 1 .....	6
问题 2 .....	28
问题 3 .....	32
问题 4 .....	45
二、一般问题 .....	47
问题 1 .....	47
问题 2 .....	50
问题 3 .....	55

## 释 义

一、一般用语释义		
本保荐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天楹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江苏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启东天楹	指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天德	指	南通天德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用语释义</b>		
PPP 模式	指	即 <b>Public—Private—Partnership</b>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OO	指	<b>Build—Operate—Own</b> 即建设—运营—拥有
BOT	指	<b>Build—Operate—Transfer</b> 即建设—运营—移交
DBFO	指	<b>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b> 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
“三免三减半”优惠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1）年	指	江苏天楹于 2012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 年，其中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入场垃圾量	指	垃圾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
入炉垃圾量	指	在垃圾贮坑中发酵并滤出垃圾渗滤液后，最终进入垃圾焚烧炉中燃烧的垃圾为入炉垃圾，入炉垃圾量通常小于入场垃圾量
实际发电量	指	在某一段时间内蒸汽发电机组发出电量的总和
厂用电	指	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
售电量/上网电量	指	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重点问题

###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91,395 万元，其中 36,463.06 万元用于建设“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7,913.41 万元用于“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5,018.53 万元用于“环保工程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5,000 万元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2.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上述四个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本次发行预案中提到“环保工程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对本次技改及扩产项目与原南通天蓝之间的进行收益区分。

（3）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并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要量，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上述四个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天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董事会基于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

调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原方案中“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将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的金额减至 23,659.61 万元。调整前后方案对照如下：

####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11,000.00	7,913.41
3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4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5	偿还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b>100,680.88</b>	<b>91,395.00</b>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41.20 万元（含 80,14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4	偿还借款	23,659.61	23,659.61
合计		<b>86,340.49</b>	<b>80,141.20</b>

### （一）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主要处理吉林省延吉市城区的生活垃圾（同时协调龙井市和图们市区域）。2012 年 6 月延吉天楹与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延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为特许经营 BOT 项目，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二期完成后规模为 1,200 吨）；选用 2 台 400t/d 炉

排型焚烧炉和 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一条焚烧炉生产线和一台汽轮发电机组位置，以适应远期垃圾量增长的需要。

### （1）延吉项目（一期）投资概算

延吉项目（一期）总投资 39,651.58 万元，由延吉天楹实施，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预计项目建设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总额	37,862.87	1,603.37	36,259.50
(1)	建筑工程支出	9,429.65	-	9,429.65
(2)	设备购置支出	15,270.00	-	15,270.00
(3)	安装工程支出	3,604.79	-	3,604.79
(4)	其他费用	9,558.43	1,603.37	7,955.06
2	铺底流动资金	203.56	-	203.56
3	建设期间利息	1,585.15	-	-
	合计	39,651.58	1,603.37	36,463.06

### （2）建设投资总额测算

根据《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投资总额为 37,862.87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比 (%)
一	工程费用						
1	主厂房及设备基础	6,516.18				6,516.18	17.21
2	垃圾进料系统		710.00	41.50		751.50	1.98
3	辅助燃料系统	18.00	25.00	3.00		46.00	0.12
4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		6,320.00	1,298.80		7,618.80	20.12
5	烟气处理系统	400.00	2,365.00	235.50		3,000.50	7.92
6	灰渣系统	0.00	650.00	130.50		780.50	2.06
7	化学水处理系统		282.00	40.20		322.20	0.85
8	污水处理系统	800.00	622.00	362.20		1,784.20	4.71
9	供排水系统	121.50	377.00	138.74		637.24	1.68
10	通风空调工程	0.00	540.00	157.00		697.00	1.84
11	电气系统		1,775.00	498.60		2,273.60	6.00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比(%)
12	热工自控工程		1,269.00	269.10		1,538.10	4.06
13	附属生产工程	855.00	335.00	29.65		1,219.65	3.22
14	厂区性建筑（包括照明、排水、消防）	718.97		400.00		1,118.97	2.96
	<b>小计</b>	<b>9,429.65</b>	<b>15,270.00</b>	<b>3,604.79</b>	<b>0.00</b>	<b>28,304.44</b>	<b>74.76</b>
二	其他费用				4,803.05	4,803.05	12.69
三	基本预备费				1,655.37	1,655.37	4.37
四	厂外配套工程				3,100.00	3,100.00	8.19
<b>建设投资合计</b>		<b>9,429.65</b>	<b>15,270.00</b>	<b>3,604.79</b>	<b>9,558.42</b>	<b>37,862.86</b>	<b>100.00</b>
<b>比例(%)</b>		24.90	40.33	9.52	25.24	100.00	-

上述费用中，其他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支出金额
1	场地平整以及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2,50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4.07
3	招标费	107.56
4	工程监理费	235.92
5	勘察费	50.00
6	设计费	470.00
7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97.50
8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7.00
9	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37.60
10	设计文件评审费	30.00
11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	26.07
12	环境监测验收费	33.30
13	桩基检测费	18.86
14	分系统及启动试运费	350.00
15	管理车辆购置费	80.00
16	工器具、办公家具购置费	65.17
17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00.00
18	项目前期准备费	100.00
19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0
<b>合计</b>		<b>4,803.05</b>

## 2、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延吉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二期工程建设后特许经营权时间相应延后），收益情况计算期按 32 年计算，包括 2 年建设期和 30 年生产运营期，具体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
预计垃圾处理量	吨/年	292,000
预计年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7,849.32
预计每年发电收入	万元	4,360.73
预计每年垃圾处理费收入	万元	1,693.60
收入合计	万元	6,054.33
预计每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4,143.1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08
投资回收期	年	12.27

### （1）预计总收入

销售收入按照项目正常达产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 ①垃圾处置收入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垃圾处置协议》约定，垃圾处理费按照每吨 58 元计算。公司根据延吉市城市情况、垃圾处理、收运现状对本项目垃圾年处理量进行了预测，并依此确定了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能力为 800 吨/日，由于垃圾供给由当地政府负责，因此按照设计规模测算的垃圾处理费收入为 1,693.60 万元。

#### ②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折算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kWh/吨以内电力上网价格 0.65 元/kWh，超过部分上网价格按吉林省脱硫机组标杆电价。

根据上述垃圾处理量测算的上网电量预计为 7,849.32 万千瓦时，按照 0.65 元/kWh 费率并扣除增值税后的售电年收入为 4,360.73 万元。

③由于飞灰、炉渣出售等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在此并未作测算。

## （2）预计每年总成本费用

①项目所需直接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水费等依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预计的消耗额来确定。预计该部分成本费用平均每年约为 840 万元/年。

②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综合直线折旧法考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按公司现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和摊销，即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期限孰短进行折旧和摊销。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额约为 1,962 万元/年。

③直接工资及福利费，该项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基金等项，平均工资和福利费参考企业现状和当地收入水平估算，计算期内不变。预计费用约为 632 万元/年。

④考虑大修、年修及日常维护费用，按照年份进行分摊的费用约为 439 万元/年。

⑤污水处理以及炉渣处置费用合计约 270 万元/年。

## （3）税费分析

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延吉项目（一期）售电收入可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为简化计算，只计算附加费，城市建设附加费、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是 7%、3%和 2%。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 25%、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等行业的企业能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因此延吉项目（一期）按此税率和优惠计算。

## （4）收益指标分析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系指能使项目在计算期内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投资回收期系指投资项目收回原始总投资所需要的时间，即以投资项目经营

净现金流量抵偿原始总投资所需要的全部时间。

根据逐年现金流量计算，延吉项目（一期）的主要收益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8.08%
投资回收期	12.27 年

### 3、同行业公司收入和盈利情况对比分析

发行人为我国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 A 股上市公司，拥有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拟通过延吉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建设继续扩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

公开披露的包含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日处理垃圾能力	垃圾处置费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华西能源 (002630.SZ)	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 吨	日垃圾供应量 300 吨以下，按 80 元/吨补贴；日垃圾供应 300-399 吨，按 70 元/吨补贴；日垃圾供应 400 吨以上，按 60 元/吨补贴	8.61%	10.17
长青集团 (002616.SZ)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0 吨	未取得数据	8.49%	15.47
永清环保 (300187.SZ)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000 吨	前三年垃圾处理补贴为 50 元/吨；后续预计将提高至 78 元/吨	7.96%	13.64
兴蓉投资 (000598.sz)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400 吨	原生垃圾单价 46 元/吨；陈腐垃圾 400 吨以下为 104 元/吨；400 吨以上为 126 元/吨	不低于 10%	未取得数据
泰达股份 (000652.SZ)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	1000 吨	85 元/吨	10.95%	13.12
	扬州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610 吨	85 元/吨	8.00%	11.36

公司	项目	日处理垃圾能力	垃圾处置费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城投控股 (600649.SH)	上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500吨	垃圾焚烧133.55元/吨；危废填埋28.59元/吨	8.00%	未取得数据
发行人	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800吨	58元/吨	8.08%	12.2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取决于垃圾焚烧工艺、垃圾处置费、垃圾热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同类项目在公开渠道可取得的数据有限，我们仅取得上述项目投资收益率以及投资回收期为对象进行对比分析。对比结果见上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经济效益指标（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投资回收期）处于合理范围内。

根据测算，延吉项目达产年度每年的毛利率约为 31.56%，低于中国天楹整体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延吉项目垃圾处置费率低于中国天楹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取中国天楹所在行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平均数	33.18%	35.89%
中位数	32.51%	33.69%

延吉项目与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因此，项目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此外延吉项目对公司在东北市场形成区域效应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随着未来人口的不断上升以及城镇化推进，垃圾处置费会呈现上升趋势，项目收益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二）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为对外提供环保工程项目设计以及环保设备供应等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垃圾焚烧处理领域，包括机械炉排焚烧炉及烟气净化装置等。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天蓝，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及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营销力量，本项

目扩建和技改后新增生产规模总计 6,600 吨焚烧炉及烟气净化设备(以 6 套 500 吨以及 6 套 600 吨预计),公司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且生产设备规格更为丰富。

### (1)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8,018.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1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 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b>1</b>	<b>建设投资总额</b>	<b>15,018.53</b>	-	<b>15,018.53</b>
(1)	建筑工程支出	3,712.25	-	3,712.25
(2)	设备购置支出	10,347.60	-	10,347.60
(3)	安装工程支出	327.38	-	327.38
(4)	其他费用	631.30	-	631.30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3,000.00</b>	-	
<b>合计</b>		<b>18,018.53</b>	-	<b>15,018.53</b>

### (2) 建设投资总额测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15,018.53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费 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712.25	10,347.60	327.38	631.30	15,018.53
1.1	主体工程	3,527.25	7,827.10	189.23		11,543.58
1.1.1	金加工车间	804.00	1,651.60	37.78		2,493.38
1.1.2	电气装配车间	609.70	594.00	11.88		1,215.58
1.1.3	热处理房	125.63	289.00	7.32		421.95
1.1.4	装配车间	1,929.60	1,541.00	35.82		3,506.42
1.1.5	废料库	58.32		5.00		63.32
1.1.6	下料车间		1,376.00	32.08		1,408.08
1.1.7	钣金车间		1,623.50	43.67		1,667.17
1.1.8	表面处理车间		752.00	15.68		767.68
1.2	公用工程	172.00	1,575.00	118.15		1,865.15
1.2.1	供配电	25.00	600.00	60.00		685.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2.2	给排水（含循环水池）	11.30	125.00	18.75		155.05
1.2.3	供气设施	103.70	400.00	20.00		523.70
1.2.4	空压站	32.00	380.00	19.00		431.00
1.2.5	通讯与监控系统		20.00	0.40		20.40
1.2.6	消防		50.00			50.00
1.3	环境保护工程	13.00	200.00	20.00		233.00
1.4	运输工程		695.50			695.50
1.5	职业安全卫生		50.00			50.00
1.6	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				631.30	631.30
1.6.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6.30	356.30
1.6.2	勘察设计费				40.00	40.00
1.6.3	工程监理费				22.00	22.00
1.6.4	工程保险费				15.00	15.00
1.6.5	生产职工培训费				30.00	30.00
1.6.6	办公及生活家俱购置费				168.00	168.00
	<b>建设投资合计</b>	<b>3,712.25</b>	<b>10,347.60</b>	<b>327.38</b>	<b>631.30</b>	<b>15,018.53</b>

## 2、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完成达产后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
运营期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40,820.50
运营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30,458.00
运营期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10,362.5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3.7
内部收益率	%	21.2

### （1）销售收入

本项目扩建和技改后新增生产规模总计 6,600 吨，以 6 套 500 吨以及 6 套 600 吨机械炉排焚烧炉及配套烟气净化装置（具体产品信息如下）测算，达产后

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40,820.50 万元（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含税）	产量
1	5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及配套装置	套	SLC500-4.0/400	3,830.00 万元	6
2	6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及配套装置	套	SLC600-4.0/400	4,130.00 万元	6
合计					12

## （2）成本费用

①项目产品制造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等依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以及企业消耗等额确定。预测的平均每年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为 24,945 万元。

②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折旧、摊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法计算，本项目主要根据生产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摊销期间，测算每年平均的折旧、摊销金额约为 970 万元。

③项目扩产以后，新增管理人员、生产线人员合计每年增加工资总额及福利费金额为 1,278 万元。

④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258 万元。

⑤其他费用约为 2,396 万元，主要包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⑥项目财务费用为生产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预计发生额 612 万元/年计算。

经估算，该项目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约为 30,458 万元。

## （3）税费分析

目前南通天蓝适用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费用，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政策。

## （4）收益指标分析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系指能使项目在计算期内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投资回收期系指投资项目收回原始总投资所需要的时间，即以投资项目经营净现金流量抵偿原始总投资所需要的全部时间。

根据逐年现金流量计算，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的主要收益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税前	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27.2%	21.2%
投资回收期	2.6年	3.7年

### 3、同行业公司收入和盈利情况对比分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蓝多年来致力于提供环保项目运营所需设备的供应及相关伴随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垃圾焚烧烟气洗涤塔、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组合式脱酸系统、生活垃圾渗沥液厌氧污泥掺烧焚烧综合处理装置等。

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盛运环保（300090）主营业务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产品涉及垃圾焚烧发电成套尾气处理设备、机械炉排炉的炉排、垃圾输送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和安装。桑德环境（000826）主营业务为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生产与销售。华光股份（600475）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烟气脱硫净化设备、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特种锅炉和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产品涉及垃圾焚烧锅炉的设计和制造。

发行人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的收入、成本与上述可比公司相关板块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业务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盛运环保之焚烧炉及其他设备板块	2014年度	15,498.75	8,681.69	6,817.06	43.98%
	2013年度	17,272.45	12,552.82	4,719.64	27.32%
华光股份之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板块	2014年度	53,188.22	45,709.89	7,478.33	14.06%
	2013年度	60,955.02	55,098.40	5,856.62	9.61%
启迪桑德之	2014年度	45,921.37	20,056.60	25,864.77	56.32%

公司及业务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板块	2013年度	31,594.00	19,381.00	12,213.00	38.6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b>40.820.50</b>	<b>27,813.68</b>	<b>13,006.82</b>	<b>31.86%</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其 2014 年年度报告。

其中，盛运环保、桑德环境主要从事各类环保工程项目，包括垃圾焚烧炉及其他配套设备的生产，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显著提高；华光股份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板块业务多元化，除包含垃圾焚烧锅炉外，还包含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热水锅炉等，业务结构相对复杂，导致其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

综上，行业内的毛利普遍范围在 27%至 56%区间内，由于产品型号的不同，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此外，桑德环境、盛运股份在环保设备领域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使得其本身效益也在不断发展。经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数据，公司环保设备的毛利预测相较于同行业企业较为谨慎，相关效益指标处在合理范围内。

### （三）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包括了设计中心以及研发中心的升级及改造，其中，设计中心由中国天楹设立的设计院负责实施，主要从事垃圾发电项目的设计、咨询、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环保设备工程提供设计服务。研发中心系公司致力于扩大研发规模以加快研发步伐，将公司打造成全产业链的废弃物处理专业企业。

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投资 3,500.51 万元，技术开发费用 1,012.40 万元，设计研发软件费用 274.50 万元。项目设备及相关费用预计在 2 年内完成投入。具体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项目金额	董事会前已发生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500.51	-	3,500.51

2	技术开发费用	1,012.40	-	1,012.40
3	设计研发软件费用	274.50	-	274.50
4	其他费用	223.36	-	212.59
合计		5,010.77	-	5,000.00

项目所需购置及安装设备费用为 3,500.51 万元。其中，购置直接使用的设备包括四极质谱仪、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水质监测仪器、扫描电子显微镜、便携式红外光谱气体分析仪等三十多类设备。另外，还有部分自行建造的设备，主要用于 SCR 脱硝、污泥自持焚烧实验、脱汞试验、渗滤液处理实验、炉渣处理试验等各类实验研发项目。

## 2、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属于设计、研究开发类项目，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用于生产设备，而是进行项目设计、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研发中心不是独立法人，不自负盈亏，技术成果主要供给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但是，从间接上来看，设计、研发费用的投入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非常明显，可以提升公司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巩固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空间和提高盈利能力。

由于研发、设计中心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取得直接数据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研发对企业所带来的绩效影响。

**二、本次发行预案中提到“环保工程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对本次技改及扩产项目与原南通天蓝之间的进行收益区分。**

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蓝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工程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该项目在提高生产产能的同时，对公司现有工艺流程中依赖人工、外协的环节进行改造，拟全面提高环保设备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程度，从而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 （一）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能够独立区分

目前，南通天蓝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的产能为每年不超过合计 4,000 吨垃圾焚烧炉及配套烟气净化设备。此次扩产及技改项目达产以后，除了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机械化改造外，将带来新增产能，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每年将合计新增约 6,600 吨垃圾焚烧炉和烟气净化设备生产产能。因此，无论从产品结构还是从产品数量而言，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能够明确区分。

(二) 公司具备独立核算机制，能够独立核算本技改项目的效益，从而与南通天蓝原有效益进行区分

由于南通天蓝生产的环保成套设备单套价值较高，同时，考虑到每套设备相对于各个环保项目的专属性，南通天蓝对每套生产设备的收入及成本进行独立核算。每套设备都有与之对应的业务合同，因而，其收入能够单独计量，另外，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既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不同设备间合理分摊相关原材料、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因此，新增产能的收入、成本均能够独立核算。

本次技改、扩产项目一方面旨在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在于提高原有生产的稳定性、机械化程度，本次技改将有助于减少外协的成本以及人工费用，但同时将增加部分折旧，综合而言，对原有产能的经济效益并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扩产、技改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新增产能实现的效益，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本次扩产及技改项目产生的项目收入按照新增产能的产品结构、产品数量以及产品单价测算；本次扩产及技改项目的成本根据扩产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进行计算，此外，因本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均计入项目成本。据此，计算的本次扩产及技改项目效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指标
运营期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40,820.50
运营期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30,458.00
运营期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10,362.5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3.7
内部收益率	%	21.2

三、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并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所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如有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此部分贷款的合理性。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要量，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

#### 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为计算基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不超过23,659.6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财务指标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偿还借款后
资产总额（万元）	397,917.28	454,398.87
负债总额（万元）	229,030.74	205,371.13
资产负债率	57.56%	45.20%

由上表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57.56%下降为45.20%，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由于申请人中国天楹为控股型公司，金融机构主要对中国天楹旗下各子公司进行银行授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商业银行对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16.5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5.28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截至2015年12月2日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	------	-----------------------	--------

国家开发银行	4.00	4.00	-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0.70	0.70	-
浦东发展银行	1.20	0.90	0.30
兴业银行	0.20	0.20	-
招商银行	2.00	2.00	-
中国工商银行	0.63	0.63	-
中国建设银行	3.55	2.55	1.00
中国农业银行	4.30	4.30	-
<b>合计</b>	<b>16.58</b>	<b>15.28</b>	<b>1.30</b>

公司超过 92.16% 的授信额度均已使用，因此，公司目前债务融资空间有限，加之公司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流动性，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偿还部分借款，从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降低债权融资的边际成本。

### 3、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以及部分普通借款，其中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上述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1,300.0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借款中的 23,659.61 万元，其余借款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公司拟偿还的借款主要为 2016 年度到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 方式	贷款类 型
江苏天楹	2015.02.15	2016.02.14	中国农业银行 海安支行	3,300.00	6.1600	担保	并购贷 款
江苏天楹	2015.02.15	2016.06.14	中国农业银行 海安支行	3,300.00	6.6000	担保	并购贷 款
江苏天楹	2015.02.15	2016.12.14	中国农业银行 海安支行	3,300.00	6.6000	担保	并购贷 款
海安天楹	2011.06.13	2016.05	中国建设银行 海安支行	1,000.00	6.8000	保证	项目贷 款
海安天楹	2011.06.13	2016.11	中国建设银行 海安支行	2,500.00	6.8000	保证	项目贷 款
如东天楹	2010.07.07	2016.07.30	中国建设银行 海安支行	4,500.00	6.5500	抵押	项目贷 款
如东天楹	2014.10.28	2016.03.27	招商银行海	1,200.00	7.0400	担保	项目贷

单位名称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担保 方式	贷款类 型
			安支行				款
如东天楹	2014.10.28	2016.06.27	招商银行海安支行	1,200.00	7.0400	担保	项目贷款
如东天楹	2014.10.28	2016.09.27	招商银行海安支行	1,200.00	7.0400	担保	项目贷款
如东天楹	2014.10.28	2016.12.27	招商银行海安支行	1,200.00	7.0400	担保	项目贷款
如东天楹	2014.07.03	2016.06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500.00	6.7650	保证	项目贷款
如东天楹	2014.07.03	2016.12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	6.7650	保证	项目贷款
南通天蓝	2015.06.30	2016.06.29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	2,000.00	6.0625	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
南通天蓝	2015.02.16	2016.02.15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	5,000.00	6.7200	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
南通天蓝	2015.02.28	2016.02.27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	1,600.00	6.7200	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
南通天蓝	2015.03.05	2016.03.04	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	1,400.00	6.4200	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
南通天蓝	2015.01.12	2016.01.05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1,300.00	6.1600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
南通天蓝	2015.01.12	2016.01.05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1,000.00	6.1600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
南通天蓝	2015.01.12	2016.01.05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1,000.00	6.1600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
滨州天楹	2013.12.27	2016.04.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8775	保证	项目贷款
滨州天楹	2013.12.27	2016.10.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8775	保证	项目贷款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根据上表所示，不存在将要偿还的银行贷款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尚未偿还的将于 2016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总额为 41,300.0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23,659.61 万元，不会

构成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要量的情况。如在上述银行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发行人将使用自筹资金偿还。对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选取中国天楹所在行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根据公开数据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
中电远达	SH.600292	43.62
伟明环保	SH.603568	50.50
高能环境	SH.603588	39.24
桑德环境	SZ.000826	54.18
凯美特气	SZ.002549	35.05
清新环境	SZ.002573	48.20
东江环保	SZ.002672	51.10
碧水源	SZ.300070	38.24
中电环保	SZ.300172	29.87
永清环保	SZ.300187	39.61
维尔利	SZ.300190	39.13
国祯环保	SZ.300388	72.39
博世科	SZ.300422	54.96
平均值		<b>45.85</b>
发行人		<b>57.56</b>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56%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假定不考虑其它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7.56% 下降至 45.20%，和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趋于稳健，利息负担亦将有所降低。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其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同行业



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等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和环评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可研报告，查阅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查阅政府相关批文，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沟通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和收益测算过程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环保工程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原有南通天蓝业务产生的效益能够进行有效区分、独立核算，从而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安排合理，偿还后其资产负债率水

平和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将要偿还的银行贷款借款时间晚于本次发行预案公布时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等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 问题 2

申请人对重组注入江苏天楹 100%股权后做出了三年效益承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是否会增加前次资产注入的实际效益,如何对前次资产注入项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效益区分。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如下:

####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楹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时,中科健与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江苏天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65.57 万元、17,556.58 万元和 22,583.81 万元,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673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江苏天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67.2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665.57 万元,江苏天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14.84 万元,中国天楹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54.90 万元,上述实现数均超过承诺数 17,050.00 万元,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 二、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是否会增加前次资产注入的实际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前次资产注入的实际效益影响效果分析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延吉天楹实施,延吉天楹作为江苏天楹子公司,其产生的效益将增加江苏天楹的合并净利润,因此会增加前次资产注入的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如 2016 年项目建成投产，新增产能将会增厚前次注入资产的效益。目前，南通天蓝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每年产能为 4,000 吨。此次扩产及技改项目一方面是对原有产能的机械化改造，减少人工、外协费用的比例但同时增加了设备折旧，综合判断对原有产能效益并无增加。本次技改扩产新增产能约 6,600 吨垃圾焚烧炉和烟气净化设备，新增产能产生效益即为增加的效益。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成本中心，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设备，而是进行项目设计、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考虑将本项目节省的资金成本作为增加的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中预备偿还的借款所节约的利息将增加前次注入资产的效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所偿还借款明细计算利息支出，公司可单独核算偿还借款所节约的利息。

### 三、前次资产注入项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进行效益区分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可以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效益区分核算，发行人针对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效益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区分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利润将不计入前次重组承诺利润。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效益，与重组承诺效益严格区分，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该专项账户独立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存放的专项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中。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运营公司为延吉天楹，延吉天楹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机构以及会计核算体系，该募投项目损益将不被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实现数。

3、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拟由南通天蓝实施，技改部分将不会增厚原有产能的效益，因此主要考虑扩产新增产能。考虑其所生产的环保成套设备单套价值较高以及每套设备相对于各个环保项目的专属性，南通天蓝已单独核算每套环保成套设备的收入和成本。每套设备都有与之对应的业务合同，因而，其收入能够单独计量，另外，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既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不同设备间合理分摊相关原材料、人工、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因此，扩产产能的收入、成本均能够独立核算。新增部分效益将不被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的实现数。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成本中心，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设备，而是进行项目设计、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入的资金所对应的利息费用，并相应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的实现数。

5、本次募集资金中预备偿还的借款均有相应明细，本公司将单独核算因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而节省的利息支出，以明确区分出偿还借款对江苏天楹业绩实现数的影响，并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天楹业绩的实现数中进行扣除。

通过上述处理，发行人可以明确区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效益和前次重大重组的效益。

#### **四、审计机构每年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效益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效益出具审核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该专项账户独立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存放的专项账户。

每个会计年度，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

重组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会计师通过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金额等必要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具体情况以及承诺期内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询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效益承诺，现场核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有关业务经营、核算的流程，分析发行人就前次募集资金效益和本次募集资金效益的区分的可操作性。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测算和前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测算进行了论证，并且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前次重组承诺效益和本次募集资金效益区分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可以区分前次重组承诺效益和本次募集资金效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增厚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情形。

### 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请保荐机构就报告期内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

###### （1）2012 年度利润情况

公司（原中科健）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6,052,363.94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111,263,407.41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2 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三)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的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对照说明如下：

A、公司（原中科健）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6,052,363.94元，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关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条件，符合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通过互动易、电话、传真、网络等渠道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C、公司2012年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2、2013年度利润分配

###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原中科健）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1,546,995.33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破产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将豁免债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79,716,412.08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与前述2012年《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 （3）对照说明如下：

A、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原中科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79,716,412.08元，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关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条件，符合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通过互动易、电话、传真、网络等渠道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C、公司2013年度分配方案经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

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3、2014年度利润分配

####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组完成后的中国天楹）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175,015,909.5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8,125,466.51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2014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对照说明如下：

A、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重组完成后的中国天楹）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8,125,466.51元，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关于“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的条件，因此无需分配现金红利。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通过互动易、电话、传真、网络等渠道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C、公司2014年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落实情况

公司对《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落实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公司落实情况
------------------------------	--------

<p>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于《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作出规划。</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p>	<p>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决策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已载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p>

<p>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明确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等内容。</p> <p>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5月对《公司章程》所载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该次调整业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p>	<p>公司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均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部分明确公司尚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p>



<p>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选择不适用该选项。</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p> <p>（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p> <p>（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p> <p>（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公司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p>	<p>不适用</p>

<p>使用安排情况。</p> <p>（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p> <p>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p>	<p>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回报作出规划。</p> <p>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p>

<p>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公司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披露了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内容，并将该等内容作“相关的风险的说明”，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p> <p>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事项的核查意见”部分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最近三年（2012-2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近 3 年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p>
<p>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p>	<p>根据中科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2014年5月公司向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17名股</p>

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国金证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中详细披露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及董事会的情况，并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不适用

### （三）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该次《公司章程》修改包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作进一步修订的完善，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报告期内年度报告、

与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对落实，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分红当年《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落实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完善。

3、报告期内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修订的完善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落实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完善。

####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BOT）”由控股子公司南通天德组织实施的具体方式。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

#### 回复如下：

2015年12月2日，中国天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董事会基于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原方案中“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将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一般问题

###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介机构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查询了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并收到各中介机构确认，未发现中介机构在报告期内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各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保荐机构于反馈意见核查意见中说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中国天楹（000035.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保荐机构，确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产生影响的情况。

2、针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承诺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国天楹（000035.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计机构，确认本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其他情形而对本次中国天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影响的情况。

3、针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承诺如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天楹（000035.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确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其他情形而对本次中国天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影响的情况。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非公开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经核查，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中介机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程序：核查了各中介机构的资质证书，查询了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司法部网站，针对被立案情况与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确认，获取了各中介机构关于报告期内被立案调查的承诺和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为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程序：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其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了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并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确认，并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条件



的条款。

## 问题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 回复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 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5,620 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 14.26 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80,141.2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下限，即 17,556.58 万元；因此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14 年末数+2015 年净利润假设数-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数（注：162,218.22+17,556.58-0），即 179,774.8 万元。

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下限，即 22,583.81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按照 20%、40%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6）鉴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0,055.39 万元，根据假设（5）利润预测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7)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业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1,927.89	61,927.89	67,547.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14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万股）		5,620.00	
<b>情形一：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下限持平，即 22,583.81 万元。</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56.58	22,583.81	22,5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79,774.80	202,358.61	282,4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27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1.82	8.54
<b>情形二：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下限增长 20%，即 27,100.57 万元。</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56.58	27,100.57	27,10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79,774.80	206,875.37	287,0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34	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4.02	10.16
<b>情形三：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下限增长 40%，即 31,617.33 万元。</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56.58	31,617.33	31,6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79,774.80	211,392.13	291,5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41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6.17	11.75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即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公开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项目投资和偿还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保持相应的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区域市场，目前公司在东北区域已有辽源项目、牡丹江项目在建，东北三省幅原辽阔，收运体系的改善使得当地生活垃圾处置需求大增，公司期望通过延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东北区域建立垃圾焚烧发电中心，复制“启、如、海”区域的成功发展。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设备的生产产能和丰富生产设备规格，此外，公司将通过该项目对原有设备制造工艺进行改造，大幅提升自主生产能力，并减少外加工以及人工处理，提升生产高机械化、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程度。

公司的设计研发中心主要进行项目设计、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并将成果提供给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设计能力、研发实力、巩固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空间和提高盈利能力。

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适当降低借款规模，优化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融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和提升业绩，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3、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修改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此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保障机制。

### 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中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措施的情况公开披露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查发行人与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之间的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近五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存在被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近五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